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 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8-017）。

现对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情况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购买了 2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324 号；
- (2)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89 天；
- (4) 产品成立日：2018 年 9 月 28 日；
- (5) 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5%；
-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临 2018-047）。

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 20,000 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 2,194,520.54 元。

2.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购买了 2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
- (2) 产品性质：期限结构型；
-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90 天；
- (4) 产品成立日：2018 年 9 月 29 日；
- (5) 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25%；
-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临 2018-047）。

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 25,000 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 2,619,863.01 元。

##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购买了 1 款结构性存款产品和 1 款理财产品，共 4.5 亿元，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购买了 2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5 天；

- (2) 产品性质：期限结构型；
-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95 天；
- (4) 产品成立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产品到期日：2019 年 4 月 3 日；
-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30%；
-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购买了 20,000 万元理财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1；
- (2) 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96 天；
- (4) 产品成立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 (5) 产品到期日：2019 年 4 月 3 日；
-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0%；
-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额为 31.4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7 亿元。

#### **六、备查文件**

1. 宁波银行业务回单；
2. 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4. 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证实书。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